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峪第二小学

法定代表人: 杨艳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路 18 号

承包人(全称): 北京鼎越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唯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6524 室

发包人为建设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峪第二小学附属幼儿园消防喷淋等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峪第二小学附属幼儿园消防喷淋等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路 18 号

工程内容: 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峪第二小学附属幼儿园消防喷淋改造、安装、土建等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文件所示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图纸和清单范围内。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佰叁拾叁万伍仟伍佰捌拾柒元肆角壹分（人民币）

（小写）¥：1,335,587.41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58970.78元

暂列金额（含税）：1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姚洪涛； 职称：中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42625197802045118；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17034110340000034051113471；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201720184912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201720184912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19)0159757。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共 5 份：正本 3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副本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5 年 6 月 27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名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峪第二小学附属幼儿园消防喷淋等改造工程

投标总价 (小写): 1,335,587.41

(大写): 壹佰叁拾叁万伍仟伍佰捌拾柒元肆角壹分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2025 年 06 月 16 日

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额度：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工前 7 日内，按付合同总价的 30% 拨付，其中包含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及安全文明施工费。

工程预付款抵扣起始时间和抵扣方式：工程预付款分期抵扣，直接抵做工程进度款。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本工程不进行预付款的抵扣，直接抵做工程进度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或视工程整体情况由监理方、甲方负责人根据乙方提供工程量确认单确认，工程量达到 80%，可将工程款支付至 80%，竣工结算后，根据结算评审报告完成后续 17% 支付，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在一个月之内提供书面申请，甲方申请资金并于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承包人对工程款的使用应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17.4 质量保证金

工程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在一个月之内提供书面申请，甲方申请资金并于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

17.5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意见。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审核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修改后的资料。

建设工程委托审计核减附加按照审减额（审额与审定投资额的差额）的 5% 计算，审减额度超过审定额度 5% 部分对应的审计服务费，从应当支付给施工单位的工程款中扣除。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1. 工程技术资料；2. 质量保证资料；3. 工程质量检查及评定；4. 施工管理。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1 份，竣工图纸 1 套（500 万及 500 万以上工程 2 套竣工图）。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3 验收